

2021年度晋宁区自然资源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监管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检查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5%	2021年5月-12月	实地、材料检查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 2.《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3.《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区自然资源局	州（市）、县（区）级分别按照监管职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2	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土地复垦义务人或企业、单位	5%	2021年5月-12月	现场检查及书面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检测或评估	1.《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592号）第八条； 2.《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令56号）第四十四条。	区自然资源局	州（市）、县（区）级分别按照监管职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3	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检查	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检查	采矿权人或企业、单位	5%	2021年5月-12月	现场检查及书面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检测或评估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二条。	区自然资源局	州（市）、县（区）级分别按照监管职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4	临时用地征用、使用情况抽查	临时用地征用、使用情况抽查工作	临时用地申请人或企业、单位	5%	2021年5月-12月	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检测或评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2.《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3.《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修改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国土资电〔2015〕37号）第二条。	区自然资源局	州（市）、县（区）级分别按照监管职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检查	建设项目方案现场公布情况；项目现场实施情况。	经行政许可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在建项目企业、单位	5%	2021年5月-12月	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检测或评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2.《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七条。	区自然资源局	县（市）区自然资源局自行按照监管职责制定工作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6	规划核实检查	<p>建设项目方案现场公布情况；项目现场实施情况；建设项目测绘报告与项目现场对比情况；是否存在违法建设及违法建设处置情况。</p>	<p>工程竣工后申请规划核实检查的企业、单位</p>	5%	2021年5月-12月	<p>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检测或评估。</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2.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三条</p>	区自然资源局	<p>县（市）区自然资源局自行按照监管职责制定工作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p>
---	--------	---	----------------------------	----	-------------	------------------------------------	---	--------	---